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P.Morgan

無抵押結構性產品
歐式（現金結算）R類可贖回牛/熊證
（「牛熊證」）
之剩餘價值的估值通知

J.P. Morgan Structured Products B.V.
（於荷蘭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發行及由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根據美利堅合眾國法律組成的國家銀行組織）

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

經辦人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本公佈未賦予定義的詞彙，與牛熊證的條款及細則（統稱「細則」）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J.P. Morgan Structured Products B.V.（「發行人」）謹此宣佈，根據細則，有關下表所述之牛熊證已於下表註明的時間（「強制贖回事件時間」）及日期（「強制贖回事件日期」）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強制贖回事件」）後，牛熊證的剩餘價值已釐定如下：

股份代號	類別	強制贖回事件日期 (紐約)	強制贖回事件時間 (紐約) ¹	強制贖回事件日期 (香港)	強制贖回事件時間 (香港)	相關資產	發行額 (份牛熊證)	除數	指數貨幣金額 (美元)	每手買賣單位 (份牛熊證)	行使水平	最高/最低指數水平	每手買賣單位的 剩餘價值 (港元)
49669	熊證	21/3/2023	10:01	21/3/2023	22:01	納斯達克100指數	100,000,000	156,000	1.00	10,000	12,950.000	12,943.62	3.21

就一系列牛證而言，發行人根據以下公式計算每手買賣單位的剩餘價值：

$$\frac{(\text{最低指數水平} - \text{行使水平}) \times \text{一手買賣單位} \times \text{指數貨幣金額}}{\text{除數}}$$

(按匯率兌換為結算貨幣)

就一系列熊證而言，發行人根據以下公式計算每手買賣單位的剩餘價值：

$$\frac{(\text{行使水平} - \text{最高指數水平}) \times \text{一手買賣單位} \times \text{指數貨幣金額}}{\text{除數}}$$

(按匯率兌換為結算貨幣)

「匯率」指7.8478，即發行人經參考彭博專頁「BFX」所顯示「USDHKD」匯率的中位報價所釐定於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的最後一個指數營業日下午4時正或前後（紐約時間）美元兌港元的匯率（以每1個美元單位可兌港元單位的數目列示）。如於該日期的該時間因任何理由無法獲得該屏幕的匯率，則發行人應以誠信原則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匯率。

如無發生結算受阻事件，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為牛熊證的登記持有人）將於不遲於2023年3月28日（即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結束後三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收取剩餘價值（如有）。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會將該款項分派予有關經紀（及如適用，其託管人）的證券戶口或有關投資者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證券戶口（視情況而定）。

J.P. Morgan Structured Products B.V.
2023年3月23日

¹就強制贖回事件時間（紐約）被指定為不適用的相關系列的牛熊證，於緊接觀察開始日一個指數營業日指數編製人編製及公佈指數的收市水平（其被視為觀察開始日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的指數現貨水平）為等於或低於（就一系列牛證而言）或等於或高於（就一系列熊證而言）贖回水平。因此，強制贖回事件被視為已於觀察開始日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發生。